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全面落实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在全国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布局，完善和推进业务战略转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雄塑”）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将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在南宁吴圩空港经济区内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建设运营该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7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包括对土地、厂房、设备等投资），项目规划建设三大生产基地：高分子颗粒材料生产基地、市政管网管材生产基地、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等。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广西雄塑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项下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直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暨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乙方）拟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项目入区协议书》。

协议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
- 2、建设内容：规划建设三大生产基地：第一是高分子颗粒材料生产基地、第二是市政管网管材生产基地、第三是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等。
- 3、项目总投资估算：该项目总投资约 7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

于6亿元人民币（包括对土地、厂房、设备等投资）。

4、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具体开工期限和竣工期限以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5、项目用地：该项目用地位于南宁吴圩空港经济区内，占地面积约185亩，按自然资源部门最终审定面积为准。乙方将通过“招、拍、挂”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广西雄塑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项下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直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暨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1年2月8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